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3〕20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本市“五一”节日期间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近期，本市建筑施工领域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4月18日发生在北京的“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截至19日9时，已致29人遇难，损失重大、教训深刻，给我们以强烈警醒警示。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五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进一步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对本市“五一”节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按照“三个必须”原则，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五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整改，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适时对各区安全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突出重点，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各类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做好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和作息时间，严禁盲目抢工期抢进度行为、违法违规强行冒险施工行为，落实门卫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闲杂人员，特别是儿童、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二是强化重点作业监管。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尤其是高处作业部位）安全监管。加强对基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基坑工程特点，严格落实针对性管理措施。节日前对各建筑工地施工的危大工程逐

一排查、逐一过关。节日期间安全措施不到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危大工程一律停止施工、不得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含加减标准节）作业。

三是强化工地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针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办公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并进行监护，气瓶及其附件应完好有效，氧气乙炔气瓶工作间距符合要求。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通畅等）符合要求。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四是强化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加强土方作业、绿化的防尘管控工作。

五是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利用班前会、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语、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领导带班，强化应急值守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生产、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发生。细化应急预案，提前落实装备、物资、

通信等保障措施，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五一”节日期间本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特此通知。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应急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